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鲁姆女士（副主席） .....(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5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4/10 和 Corr. 1 和 2）

1. **Ariyoshi 女士**（日本）在评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4/10 和 Corr. 1 和 2)第八章“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还不够深入，尤其是没有足够注意到具有重要意义的现行作法。日本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以向各国政府寄送问题单的方式开展调查表示欢迎，日本正对问题单准备答复意见。既然追求的目的是加强国际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和确保法治，因此，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的讨论不应过于抽象化。所以，日本对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采取的做法是否恰当表示怀疑，这种做法更多地参照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精神，而没有充分考虑这样的事实，即单方面行为，无论从性质看还是从效果看，都是不同于条约行为的。

2.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九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日本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等条款草案二读结束以后。日本希望，在充分考

虑从现在起到 2000 年 1 月期间对条款草案的所有评论意见基础上，新制订的文本将能更多地参照现行作法。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决定在恰当时候就本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提出建议。

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十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日本政府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把环保问题列入下一个五年期工作计划应予研究的问题之中，并考虑就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争端的国际控制、警惕原则和对所有人的义务等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它坚信国际法委员会应以 42 国参加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为榜样来研究环境这一重要问题，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确定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内容。为了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日本愿意根据报告第 33 段的要求提交书面评注意见。

4.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 639 段关于分两期举行会议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的解释，但强调，从联合国组织的目前财政状况出发，日本政府不能同意这种新的安排，除非这种安排不会导致额外开支并且仅仅适用于 2000 年，因为在这一年中，下届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只有在分两期举行会议的日期才可提供。

5. **Diaz 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他的代表团

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的审议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的方针。委员会提出的定义是狭义的、形式主义的、唯意志的和抽象的；这一定义尽管有其学术价值，却存在没有考虑各国实践的复杂性这样的缺陷。认为试图将政治行为与法律行为加以区分是无益的，因为在国际关系领域，所有行为都具有政治性质。他的代表团认为，要界定“单方面行为”所面临的问题是，这种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以及在什么样环境中这种行为得以实现。而且，应该将这一问题的研究局限于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例如，但不是唯一的，意在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自主性声明。

6. 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采纳一种比它所建议的标准更为广泛的标准，表述的中心应当是诚意、无否认权和同意等原则。一种行为的强制性并不来自于声明发布国维护某一义务的单方面意愿；但这些都是很难证明的，除非人们恰恰是从诚意原则出发。此外，这些行为的自主性也只能是相对的。虽然这一解释没有国际法委员会推理的笛卡尔般严格性，但却具有更为贴近各国实践、因而更具有建设性的优点。如果人们坚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解释，那么，就必须承认这种明确的声明确实可以作为类似条约规定的规则使用。这样一来，人们就可能对声明发布者或实体的身份、对适用的解释程序和标准提出疑问。在这种情况下，最明智的做法是认为这些声明只能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经授权的官员来发表。令人感兴趣的是，当其他负责人得以在国际上单方面使其国家承担义务时，人们建议应将这种能力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正式授权在自己的职权领域执行对外政策，而作为单方面声明的对应方面也充分意识到这一事实。同样，如果这种声明是自主性的，目标是承担合法义务或放弃声明发布国所具有的权利，这种自主权本身并不能

通过声明将义务强加给其他国家，也不能把权利赋予声明的发布国。

7. 关于形式问题，唯一要求的条件就是意愿表述清晰以及经过深思熟虑，即考虑到在声明文本中使用的词汇，考虑到其使用的意图以及产生的事实和背景。关于期限，他认为，从提出的定义出发，这些行为应是即时的，因为这种行为只是承担一项义务的意愿的立即表现。至于解除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行为是不能单方面予以解除或单方面加以限制性变更。一旦声明产生了法律效力，创造了权利或赋予了对于他国的权力，只有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才能被废除或加以限制。

8. 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国家责任”时，他表示赞同这一建议，即对受条款草案第40条所指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各类国家加以区分，该条对于受害国给了一个界定。在第2(e)(三)款因保护人权而产生的权利以及在第2(f)款缔约国的集体利益中，所提及的情况应当予以分别考虑。此外，一旦这种区分做出来，就应当在充分考虑人权法院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发生所有人的义务的情况下关于赔偿的专门规定。

9. 关于在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加入第41条中止不法行为的适宜性人们有怀疑，因为这种加入等于徒劳无益地将初级义务带有强制性特点。同样的推理适用于第46条关于非重复的保证和担保。然而，他赞成接受第42条第3款和第43(d)条使用的概念，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拟议的规定对赔偿义务施加了一些合理的限制，这是从考虑国际不法行为实施国居民的基本权利出发的。不过，他认为案文的撰写方式应予改进以排除其政治色彩，并指出这属于极端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可以自问：难道这些情况

不属于危急状态或危难情况吗？另一方面，第 42 条第 3 款应该放在第 44 条中，因为该款的规定既不适用于对非重复条件的满足，也不适用于对非重复的担保。关于第 45 条，最好取消第 1 款中的如下句子成分：“如果，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充分赔偿”，因为，在一条任择性条款中这是多余的，似乎把这种性质的赔偿从属于归还和赔偿。还应当取消第 45 条第 2 (c) 款，因为它已被包括在第 2 (b) 款中。

10. 至于反措施，第 47、49 和 50 条的案文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这些条款已被编纂在这一领域的近代国际法中。同样，他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一意图表示欢迎，即在第 48 条中规定一条必须求助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的义务，从而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这一条第 3 款提出的解决争端程序一旦启动反措施必须停止这一思想值得保留。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提出的建议避免在采取反措施与强制仲裁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他认为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以条约的形式被通过，则应保留这种联系，同时还要规定争端双方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求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程序。

11. 关于草案的第 51 到 53 条，他说，虽然国家的国际犯罪概念从法律逐步发展的观点看并非没有价值，但从其试行性质出发，将其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准备以最终形式通过的条款草案中并无多大好处。如果这个问题应形成一项重要的国际惯例的话，那么在明确了它的轮廓和它的后果之后，国际法委员会还可以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关于这种犯罪的可能后果，第 53 (a) 和 (b) 条规定不得承认这种犯罪造成的局面为合法并不得向实施国提供援助或协助的义务，在审议违背所有人的义务的后果时，可能显示出是有好处的，因此值得进一步研究。最后，在条款草案的框架内审议多个国家违约情况的想法

是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它触及到条款草案中并未涉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12. 最后谈到国家责任问题时，他说，用完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是与正常程序以及存在这种补救办法的担保性初级规则相联系的。因此，这一规则的性质取决于每种情况下现有初级义务的性质。为了避免任何可能的混乱，人们可以提及拒绝司法。无论如何，这一规则仅适用于外交保护情况，这也是为什么他更倾向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40 段所提出的案文的原因。此外，他不安地看到，由一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的机构——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属于国家权限的问题，人道主义干预问题。他认为这种干预只能由联合国组织的政治论坛来讨论。而且，这个问题不属于国家责任的专题。虽然人道主义的干预建立在安理会决定的基础上，但国家责任并未牵涉进来，因为安理会的决定高于其他初级规则。否则，由于禁止使用具有强制法特点的武力，国家责任将继续存在。因此，应该保留条款草案第 33 条第 2 (a) 款。

13. **Gonzalez 先生**（委内瑞拉）谈到保留问题时表示，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草案应当用来调整维也纳体制，在完成对《实践指南》的审议之后，这些准则规定应能届时形成一项公约草案，将这些准则纳入《实践指南》中，从而将促进这一领域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完善。至于准则草案 1.1 和 1.2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提出的定义，都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关于准则 1.5.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他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这种性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它将导致对条约的重新谈判。他表示同意准则 1.4，该准则规定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之内。他认为旨在承担超出条约规定范围的单方面义务的声明属于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单方面行为的工作范畴。

14. 在谈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时，他表示，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包含着十分重要的内容，但是这又取决于赋予这类行为的定义如何，应在广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和参照各国实践的基础上确定定义。他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一份临时文本，就此各国政府应作出表态。这一份临时性文本，应当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工作组的结论和各国政府的评论基础上予以补充完善，并在 2000 年形成最后文本，因为该文本涉及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这个方面的法规应当在实践中形成。另一方面，他认为，维也纳公约应成为处理这一问题工作时的参照物，但这并不是说这项公约的规定应当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或者说这种单方面行为应由公约规定的行为加以包容，因为二者在许多方面有区别。

15. 关于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他说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固有特征，单方面行为的制定和意图是不同于公约规定行为的，公约规定行为建立在协议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旨在制造法律效力的国家的意愿表达上。此外，单方面行为的变更、中止或解除是不能仅仅取决于实施国单独意愿的。事实上，行为的对象国同意的表态被认为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是要将行为制定时的单方性与行为的法律效力加以区分，因为行为的法律效力可以赋予没有参与制定该行为的国家以权利。一旦单方面行为被制定出来并且该国家与另一国建立某种关系的意愿表达出来，由此而产生的关系就不再是单方面的了。实际上，单方面行为是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问题密切相联系的，如保留问题，人们可以视之为单方面的声明，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说法它是属于公约法，

或者按照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它属于单方面行为法或属于国际责任法。

16. **Winkler 先生**（奥地利）在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四章时表示，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最终文本在二读时获得通过。这项草案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应该以一项宣言的形式加以通过，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奥地利代表团同国际法委员会以及一大批表过态的代表团一样，认为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应被视为完成了。即使有些代表团并不完全满意，但是，目前工作的结果将有助于澄清某些基本原则和规则，向各国和个人在诸如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和尊重人道主义原则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保障。

17.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奥地利代表团 1998 年提出的关注大多数今天仍有现实意义，如某些规定包含的定义过于细，还有一些可能是多余的。例如，这种情况仍然适用于老准则 1.1.5 被稍加变动后、编号为 1.4.1 的案文：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表达它扩大自己公约义务的意愿的事实，当然并不改变产生于条约的义务的法律效力。因此，从定义出发，这样一项单方面声明并不构成对条约的保留。此外，人们也弄不清这一规定给《实践指南》增加了什么东西。

18. 关于报告第八章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他说工作进度仅处于开始阶段。在目前初始阶段，奥地利代表团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究竟希望朝什么方向开展工作，它希望明年将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特别是奥地利代表团并不认为所选择的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参照物的方法是正确的。在这一点上，它很感兴趣地注意到

法国的发言，并完全赞同法国对第 1 至第 3 条发表的评论意见。当一个国家发表一项单方面声明时人们却不考虑它的意图，这一现象在审议的文本中是一个问题。

19. 关于工作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权的报告，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对这个专题的审议得以重新开始，并对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进展感到满意。这一工作的意义主要在于保证使有关国家豁免权的限制性观点为最为广大的国家所一致接受，从而有助于各国法院按这个方向做出判决。

20.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应列入的专题，奥地利代表团指出，有一大批各方面问题可以研究。他强调说国际法对于此类问题曾经有多么大分歧，有多少一度被认为是“外部的”法律领域逐步地获得了“内部的”性质。许多领域实现了合法化和制度化，各自拥有了规则和体制。应该对这一国际化趋势从各个方面加以欢迎。同时，还应当指出，法律领域和法律体制在数量上的大量增加带来了国际法的分割化。这不应看作是对一个统一的国际法概念的伤害，因为这种分割并不是一种概念，而不过是一种来自国际关系多面性和多样性的事实，但这毕竟有可能导致规范与体制之间的冲突，从而损害国际法的权威。对此问题提出一种解决办法决不是容易的。人们能够做到的是，在制定新规范和建立新体制时，充分顾及到现有法律，以避免未来的冲突。在此问题上，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请国际法委员会思考这一问题，这对于下一个千年国际法的前途具有重大意义。

21.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将来审议的专题，非常有价值地反映了需要更加全面讨论的问题，如果可能的话，应再加上编纂问题。奥地利代表团并

不想否认提出的其他专题的重要性，但它要特别强调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和国际冲突对于条约的影响的重要意义，这是两个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多地遇到的问题。

22. 值得国际法委员会注意的另一个国际法领域，是国际环境法问题。当然，在研究国际责任专题时，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并向去年大会提交了关于预防问题的首批条款草案。同样显得必要和有益的是，属于环境专题的其他问题至少也是重要的，应该尽早加以研究。至于总的国际法，由于实践和理论方面的原因，一项包括这一立法各个方面的总体草案是不可行的。环境问题被置于包括条约法在内的国际法不同领域的各项法律规章的范畴内进行研究。不应当把国际环境法从国际法的总体结构中分离出来，恰恰相反，应当把它们融和起来，同时又不忽视环境法的特殊之点。因此，可以设想，在考虑国际法总体结构的基础上，国际法委员会应集中精力处理环境法的特殊问题，如预防原则、“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等。

23. Goma 先生（埃及）说，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中，识别和挑选研究专题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扩大后的主席团规划组应当集中研究国际关系中的核心问题，研究依照国际法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53/10）第 553 段综述的标准属于对整个国际社会重要的问题。在埃及代表团看来，一项专题要想中选，必须是从国家实践角度看来已足够成熟的问题。然而，在人们选定某些正在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时，似乎根本没有遵守这一标准。此外，埃及代表团同意将一届会议分成两期举行以有利于会议间隔期间的辩论和思考，并能改善国际法委员会对会议的参与。埃及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已经对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的迟误现

象做了某些改进。

2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埃及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建立的体制应予维护，因为它继续反映法的状态。这一体制是联合国大会经过长期讨论后才通过的，经过了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和大会对条约法三次的审议。因此，特别报告员完全有理由把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保留”的定义作为出发点。国际法委员会也完全有理由决定，对于这三个公约中关于“保留”问题的规定，不应做出任何变动。

25. 在“保留”问题上建立任何体制都应当尊重国际社会不同成员的特征。一成不变的规则并不能导致创立一种普遍适用的保留体制。如果建立的体制将阻止某些国家参与某项具体的公约安排，“保留”的实践所要加强的普遍概念将失败。在 1962 年时，国际法委员会曾表态赞成建立一种灵活的体制，在容许最广泛的参与和保持条约的完整性之间实现一种平衡，这种体制是国际法院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于 1951 年所做的咨询意见中描绘的。这一体制先是得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继而又得到其他两个维也纳公约的认可，因此没有理由不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26. 条约法，特别是维也纳体制，并没有在人权条约与其他多边条约之间作出区分。此外，没有任何理由来为编纂法典的一个具体领域——人权领域的“保留”问题建立一种不同的体制，而其他领域则继续适用于一般规则。人们不能借口说人权是一个“自治的体制”就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保留体制。尽管凡自治体制或多或少地都要排除适用于不法行为的一般法律后果，但是，特别是有关法律规

则本身的引用、变更以及消亡的中级规则仍然原封不动地适用于这类体制。可能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讨论人权监督机构那种咄咄逼人态度的恰当场所，这些机构宣称有能力评估保留问题的兼容性，有能力就保留的效力、影响以及可接受性作出表态。但是，这个问题值得人们予以关注，因为对于这种权限方面的要求以及对其他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正进行着研究，以便决定是否存在着一种对于人权条约的特殊保留体制。埃及代表团虽然非常重视这些监督机构的工作，但认为它们也不应超过自己的权限范围，在它们的授权不包括任何这方面的规定情况下，对保留的接受与否根本不属于它们的权限范畴。事实上，只有法院才有权就保留的可接受性和效力做出裁定。所以，埃及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从这些机构收到的评论意见并不准确反映对条约的保留法体制。

27. 解释性声明问题，总的说来与多边条约的普遍性原则相联系，特别与规范性条约的普遍性原则相联系。这种声明常常是各国参加一项一般性多边文书、解释自己的立场以及对于文书中某些规定的理解的唯一手段。因此，他希望特别报告员根据影响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文化特点来考虑解释性声明问题。

28. 关于国家责任，他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应当更加深入地审议对所有人义务问题。本着同样的精神，应该指出强制法这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重大革新，仍在不断地提出新问题，并似乎不是以同一方式普遍进行解释或执行。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草案应当继续尊重特殊法。关于“罪行”责任与“违法”责任的区分，这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对于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采取的反对不法行为国的行动来说，这

种区分既没有程序方面的影响，也不带来特殊的不同后果。实际上，将“初级”规则与“中级”规则加以区分，也不是完美的，并且有时难以做到。因此，埃及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表现出来的谨慎表示欢迎，他在国家责任范畴内的“初级”义务领域没有冒险走得太远。

29. 关于一个国家在故意违反情况下违反义务的问题，在草案中如何使各部分协调起来，特别报告员从草案的“结构”上去找解决办法是有道理的，在论述违约的章节与论述“排除不法性的情况”的章节之间建立了一种具体联系。虽然就反措施问题制定详细的规定可能既不实际、也不可能，但是，采取反措施与求助于第三方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是很复杂的。

30.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既是否应该将国际不法行为的直接受害国与对有关义务的履行具有法律上利益的国家加以区别，应当弄清楚的一点是，一个“受害”国即应对之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这一点已在国际法院 1949 年就“为联合国服务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所做出的咨询意见中以及在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中所反映的前特别报告员 Riphagen 先生的报告中解释清楚了。从法律上说，做出这样的结论是有根据的：虽然所有其他国家可能因违约事件受到影响，因为它们对于义务的执行具有法律上的利益，但它们不一定是“受害”国，不能被认为是受害国。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即一项国际义务为多国所违背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草案中如果不予处理的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就将是不完全的。

31. 关于草案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间的关系，考虑到第 73 条的一般条款，当然还考虑到两个公约的第 60 条所建立的体制，尊

重国际法两个主要分支的平行地位是重要的，这两个分支就是条约法和国际责任法。诚然，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内，这两个国际法分支处于特别密切的关系中，但是，无论如何草案也不应掩盖它们之间在对待违背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存在的差别。同时，也需要时时牢记公约与条款草案是相互补充的。

32. 关于排除不法性的情况“危急状态”，埃及代表团也如同国际法委员会一样，认为人道主义的干预会导致使用武力，因而是极其有争议的问题，这种干预属于对强制性规范的最严重违反，这种规范就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

3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际法委员会表现出令人吃惊的迅速，一读通过了 17 个条款案文并附有评注。但是，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曾不得不就下列选择做出决定：继续对本专题的审议，或者暂停工作直至它完成二读制定关于预防的条款案文，或者法律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对于埃及代表团来说，第二种选择是更为现实的，国际法委员会做出了这种选择，是值得欢迎的。

34. 在实质上，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领域的现有义务，一涉及到“损害”就不明晰了。试图通过把涉及“行为义务”、也就是勤勉义务的理论思考扣作人质来解决“预防义务”的问题，是根本不妥当的。应当存在着考查对规范的遵守和评估违约程度的更为坚实、更为客观的法律基础。讨论中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在实际上弥补现行制度的欠缺。在这个方面，这一机制的作用不应停留在各有关方之间的直接接触上。诚然，可涉及的重大问题很需要协商，需要法制，但是，如果协商



和法制不能导致一种解决办法，那么，作为机制，就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规定出其他的解决手段。事实上，一种损害就是一种损害，不管它是由不法行为造成的，还是由合法行为造成的。不应忘记，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这一领域整个是新事物，它提出了许多技术和法律问题。此外，这个问题上的规范，各国因经济技术发展程度不同而各不相同。因此，需要保持最大的谨慎态度，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推迟有利于国际法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对提出的大量问题进行思考。

35. 最后，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埃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国际法委员会所审议过的五个问题使人们得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看待这一专题，当时似乎正处于死胡同之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它对于国际惯例的分析将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将于下周举行第一次会议，埃及将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36.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指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国际法实践来看，都是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这既是由于这种行为的极其多样性，也是因为单方面行为是国家拥有的表达自己意愿的最为直接的手段；这种行为在国际关系无处不在。特别报告员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对于继续研究是一个良好的基础。

37. 关于实质方面，可以肯定，如同条约问题一样，单方面行为问题也可以成为制定法律规范的国际法的专题；这一点不仅已为各国的实践，而且也为国际判例所证实。然而，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一种重大的不确定性，一种可能导致争端的根源，笼罩着这种单方面行为的法律体制。

38. 俄罗斯联邦同意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总方法，也就是将它的讨论限制在单方面行为的某些类别，从而排除，例如，与条约的解释和实施相联系的行为，依照国际法行使司法权的行为，涉及施行国国际责任的行为，以及从性质和效力上看主要属于国内行为的行为。此外，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点，最好在目前将它们方面的单方面行为问题也排除讨论以外。

39.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不完全相信应当把无否认权排除在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研究之外。事实上，无否认权状况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某种单方面行为造成的，这一行为的施行国由于无否认权而失去了依据一种事实或一种状况来维护自己权利的权利。对于俄罗斯联邦来说，无否认权并不仅是一种程序性的手段，它直接隶属于我们讨论的专题。

40. 俄罗斯联邦在原则上并不反对把不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行为排除在讨论之外，但它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表现出灵活性和谨慎态度。在“政治”行为与“法律”行为之间作一确切的、完全有根据的区分并不总是可能的。事实上，有许多单方面的行为，不论其内容如何，是可以被称之为“讨论性的”，同样有一些单方面的行为，最初的目的并非要在国际上产生法律效力，然而却可能产生这种效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如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研究作为正式的法律行为的单方面行为，或者换句话说，它应当不去研究单方面行为导致产生的规范的内容，而是研究制定这些规范的程序。然而，人们毕竟不可能完全不顾行为的内容以及行为实施的具体环境。

41. 此外，由于程序方面的原因，俄罗斯联邦

代表团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把讨论的范围限制在产生法律效力的自主性单方面行为上。事实上，单方面行为的自主性是有条件的，因为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义务并非来自于行为发出国的意愿的单方面表达，而主要是来自于这种意愿与其他国家利益的和谐一致。不可能想象的是，一种单方面行为在行为的施行国与持反对态度的国际法另一主体之间的关系中会产生什么法律效力。另外，一个发表单方面声明的国家是要考虑声明的对象国的反应的。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这方面同意在第一阶段把研究集中在单方面声明上面，当然也应该考虑到意愿的各种表达形式，如沉默形式。

43. 最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工作结果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写成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

44. 孙国顺先生（中国）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八章时强调，有必要编纂国家单方面行为法律并促进这方面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由于国家单方面行为在许多领域存在并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所以，在这方面建立起明确的规则和制度，使之不致成为国际争端的来源，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45. 某些人认为，单方面行为不仅包括法律行为，而且包括政治行为；而另一些人认为，只应考虑法律行为。这两类行为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容易划分的。有时候，一种行为可能既是政治行为，又是法律行为。比如有核武器国家无需同无核武器国家磋商就提供某种安全保障的单方面声明就是一个适当例子。

4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所建

立的工作组，将国家单方面行为界定为意图在国际上产生法律效力、而不仅仅是产生国际义务的行为。虽然这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意图与结果可能存在差距，也就是说意图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并不一定会产生有法律效力的结果；其次，没有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有时不会产生这种效果；最后，很难确切判断行为者是否意图就其行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中国建议在评注中对“意图”一词加以解释。此外，中国对该定义中删除了“自主的”一词感到不解，建议予以保留。

47. 鉴于单方面行为极为繁多，不可能把它们编纂到一个单独的法律文书中。因此，中国赞成对本专题采取谨慎做法，排除与条约法有关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已有国际法规范调整的行为以及不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行为，但又不仅仅局限于单方面声明。

48. 国家单方面行为有些是为其自身设定义务，有些为了给自己建立权利，还有些既为了给自己设定义务又设定权利；这个问题值得仔细研究。一方面，有关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并不象条约法一样存在“约定必须遵守”的法则；另一方面，国家单方面行为在国际关系中确实产生一些法律后果，并且，不同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可以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某些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是承诺必须遵守，或者是以诚意为原则，而旨在为行为国自身设定权利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则可能另有不同基础。

49. 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与条约法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在拟定诸项规定时可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文。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对

象问题，中国代表团如同工作组一样认为这既可以是指国家，也可以是指政府组织。关于某些程序性规定，如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更正、中止和终止等问题，也可以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有关规定。

50. **Ouraga-Obou 先生**（科特迪瓦）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对条约的保留”时指出，他发言的唯一目的是重提一下“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明，说到底，并不存在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单一或明确的概念。正如在多边条约的范畴内所界定的那样，解释性声明并不构成一种真正的法律行为，这一点与在双边条约的范畴内不同，在后者范畴内解释性声明均应产生某种法律效力。显然，这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在事实上是两类解释性声明性质不同的后果，而不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对于不同点应加以澄清。因此，为了更加清晰起见，有益的做法是完成一个更加全面、更少暧昧的、因而是更令人满意的定义。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在不影响正提交的条款草案的前提下，国际法委员会在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纳入需解释的主体行为——多边或双边条约——的法律性质、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程度，以排除一切暧昧之处。

51. **Uykur 先生**（土耳其）就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发言指出，即使《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恰当的参照框架，也有必要在制定有关的适用规划时牢记条约行为与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差别。在这个方面，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无权为自身利益而破坏由条约的有关规定所建立并在各方同意下确定的平衡关系。

52. 关于以国家名义通过单方面行为作出国际承诺的能力，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一

般被视为有此权力。不过，对于拥有这种权力的其他国家官员，应有某些限制。为此目的，参照国际法院在“缅因州湾”案件中作出的决定是有意义的，在这一案件中国际法院认为领土管理局的一名官员的信件不能构成有关国家的正式声明。此外，有必要在法律行为与政治色彩声明之间作出区分，而产生法律效力的意图似乎应是为此目的适当标准。

53. 同样，各种不同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如抗议、许诺、放弃权利、承认或通告等，都应根据其不同方面加以研究。这一做法可能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尤其是当涉及这些行为的可解除性时，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张问题单，要求它们就其观点和实践提供情况，因为这将使国际法委员会得以确定这一领域的总趋势和了解每个国家的单独做法。

5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而特别是关于这些保留的可接纳性，土耳其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提出了一项保留，而条约的其他缔约国认为不可接受，这个国家仍可被视为条约的一方尽管有这一保留，这是值得讨论的。这样一种观点不仅是无视当事国在加入条约时应表达的同意，而且从条约法看来也会产生有害后果。

55. 关于准则 1.4.5 “关于在国内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下述句子成分“但并非旨在对自身而对其他签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可称为影响的影响”代替了在上一稿中使用的说法，即“但对自身面对其他签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影响”。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个新提法对声明国以外其他国家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是令人担心的。事实上，第三国的权利不应受到这类声明的损害。“可称为影响

的”表述，在对第三国的权利与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可能特别引起关于一项具体宣言性质的争端。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一准则的新提法值得更认真的研究。

56. 最后，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它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土耳其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关于国家责任的评论意

见。不过，土耳其要求把它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份报告》第 109 段 (c) 中提到的问题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该报告发表的编号是 A/CN.4/498。在涉及具体个案时，应该表现出最谨慎的态度，以避免出现任何骗人的定性说法。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